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696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曹榮浤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7 刑（114年度執聲字第585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曹榮浤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理由

11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曹榮浤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刑法第42條第3項，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

12 二、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亦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等情，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認為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參酌該受刑人所犯數罪之特性、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就受刑人所犯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及罰金刑，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

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本院定其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故本院認本件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應屬適當。

四、又按刑事訴訟法第221條規定「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此項言詞辯論，自為事實審法院所應踐行之程序；然同法第222條第1項規定「裁定因當庭之聲明而為之者，應經訴訟關係人之言詞陳述。」而法院受理檢察官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本屬裁定，而非判決，雖為完足保障受刑人之訴訟上權益，參酌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為裁定前有必要時，得調查事實」。設若受理定應執行刑之法院認依卷內資料已足為定應執行刑之妥適裁量，因而認無再予受刑人或檢察官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機會之必要者，此乃法院定刑職權之裁量範圍，尚不得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參照）。另受刑人於臺中地檢署114年2月21日訊問時表示：請求法官從輕裁量，減多一點刑，這樣我負擔小一點，我可以把資源放在我家人、母親身上等語，此有執行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至13頁）。審酌卷附所犯本件各罪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資料，已足為本院量刑裁量權之妥適行使，又本院衡酌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是認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併予敘明。

五、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光進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01 書記官 洪愷翎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 03 附表：受刑人曹榮泓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以下空白)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併科 新臺幣2萬元	有期徒刑4月，併科 新臺幣3萬元	
犯 罪 日 期	110年7月5日	110年5月21日至110 年6月29日(聲請書 誤載為28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 字第28638號等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13246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1年度金簡字第13 5號	111年度金簡字第13 6號
	判 決 期	113年8月23日	113年8月23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1年度金簡字第13 5號	111年度金簡字第13 6號
	判 決 確 定 期	114年1月7日 (撤回上訴)	114年1月7日 (撤回上訴)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易服社會勞 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 字第1844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 字第1860號	